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勞訴字第191號

原告 陳佳彥

訴訟代理人 陳孟君

被告 裕祐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金田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獎金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38萬元，及自民國113年11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應提繳新臺幣296,568元至原告設於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

三、訴訟費用（除減縮部分外）由被告負擔。

四、本判決第一、二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各以新臺幣238萬元、新臺幣296,568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各得免為假執行。

理 由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時原聲明請求被告應提繳新臺幣(下同)273,366元至原告設於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下稱勞保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嗣以民國114年1月14日補正狀擴張上開聲明為被告應提繳312,600元至原告設於勞保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本院卷第153頁)；又於114年2月13日本院審理時，減縮上開聲明為被告應提繳296,568元至原告設於勞保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本院卷第166頁)，合於上開規定，應予准許。又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

01 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2 二、原告主張：原告於民國107年1月2日起至112年3月1日止受僱
03 於被告，擔任富冠808號船舶漁撈長一職，捕撈獎金為每噸
04 1,000元，113年7月2日結算後，被告應給付原告捕撈獎金58
05 3萬元，扣除借支340萬元後為243萬元，然被告僅給付5萬
06 元，尚積欠238萬元；又原告於107年1月至109年9月之薪
07 資，每月不低於7萬元，109年10月至112年2月之薪資調整為
08 每月85,000元，原告應分別按月提繳工資72,800元、87,600
09 元之6%即4,368元、5,256元提繳原告之勞退金，被告未依
10 法提繳，爰請求被告應提繳296,568元（4,368元×33個月＋
11 5,256元×29個月＝296,568元）至原告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
12 戶。並聲明：(1)被告應給付原告238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
13 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2)被
14 告應提繳296,568元至原告設於勞保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
15 戶。

16 三、被告未到場爭執，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

17 四、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在職證明、扣繳憑單、任命書、
18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資爭議調解會議紀錄、現金支出傳票、
19 原告薪資帳戶存摺封面及內頁、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
20 單等件影本存卷為證（本院卷第13至21頁、第51頁、第111
21 至145頁），核屬相符；又記載原告上開主張之起訴狀繕本
22 業已送達被告，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
23 事實，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
24 明或陳述，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
25 定，視同自認，原告之主張自堪信為真實。

26 五、按雇主應為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勞工，按月提繳退休金，
27 儲存於勞工保險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雇主每月負
28 擔之勞工退休金提繳率，不得低於勞工每月工資百分之六，
29 勞退條例第6條第1項、第14條第1項定有明文。依同條例第3
30 1條第1項規定，雇主未依該條例之規定按月提繳或足額提繳
31 勞工退休金，致勞工受有損害者，勞工得向雇主請求損害賠

01 償。該專戶內之本金及累積收益屬勞工所有，僅於未符合同
02 條例第24條第1項所定請領退休金規定之前，不得領取。是
03 雇主未依該條例之規定，按月提繳或足額提繳勞工退休金
04 者，將減損勞工退休金專戶之本金及累積收益，勞工之財產
05 受有損害，自得依該條例第31條第1項規定請求損害賠償；
06 於勞工尚不得請領退休金之情形，亦得請求雇主將未提繳或
07 未足額提繳之金額繳納至其退休金專戶，以回復原狀（最高
08 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1602號裁判要旨參照）。查原告於107
09 年1月至109年9月之薪資，每月不低於7萬元，109年10月至1
10 12年2月之薪資為每月85,000元，依勞工退休金月提繳分級
11 表，被告應分別按月提繳工資72,800元、87,600元提繳6%
12 即4,368元、5,256元之勞退金至原告於勞保局之勞工退休金
13 個人專戶，被告未依法提繳，有原告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可
14 按，原告依前揭規定，請求被告應補提繳296,568元（4,368
15 元×33個月+5,256元×29個月=296,568元）元至其於勞保局
16 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自無不合。

17 六、綜上所述，原告請求被告給付獎金238萬元，及自起訴狀繕
18 本送達被告翌日即113年11月28日（本院卷95第頁）起至清
19 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年息5%計算之遲延利息，及提繳296,5
20 68元至原告於勞保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為有理由，應
21 予准許。又本判決第1、2項係法院就勞工之給付請求，為雇
22 主敗訴之判決，依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項規定，應依職權
23 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條第2項規定，宣告被告得預供擔保免
24 為假執行。

25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27 勞動法庭法 官 鍾淑慧

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30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